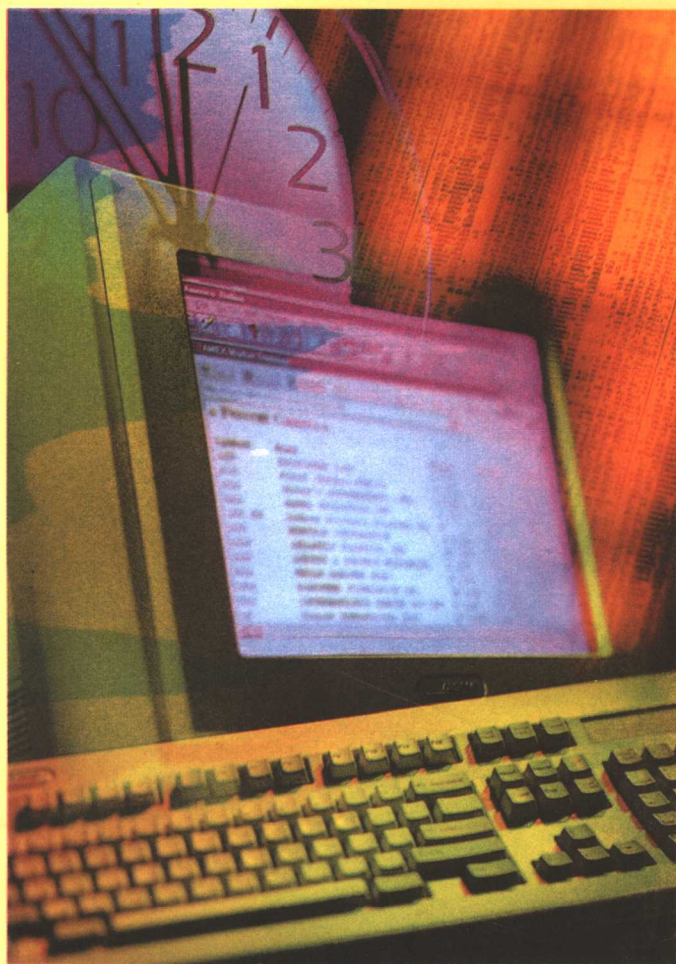


《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编写组 编

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

2005 年
(一)



《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编写组 编

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

2005 年
(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 2005 年/《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编写组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7

ISBN 7-214-04498-6

I. 江... II. 江... III. 财务会计—文集
IV. F23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737 号

书 名 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
编 著 者 《江苏省财会理论与实践》编写组
责任编辑 彭晓路 许尔兵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南京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 张 65.625
印 数 1—2 000 册
字 数 1 5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498-6/F·808
定 价 75.00 元(共三册)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

会计管理是《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能。在建设公共财政制度过程中,从2000年7月修订后的《会计法》的实施,乃至整个“十五”期间,我国会计行业以改革促发展,从竞争求进步,取得了很大成绩。近年来财政部相继颁布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等规章和制度,不断规范行业管理,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有力地保障和服务了我国的经济建设。特别是以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为标志,我国构建起了与中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基本与国际趋同的会计准则体系,不仅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为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条件,为经济全球化作出了贡献。

当今,会计已不仅是财政管理的基础,更是经济管理的基础。会计与经济关系密切,相辅相成,我赞成“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一观点。搞好会计工作,培养一支德才兼备的会计队伍,发挥广大会计人员的聪明才智,为我省经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是我们各级财政部门的义务,更是责任。

我省会计人员近70万人,包括企业会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和政府会计等等,这是一个庞大的专业队伍。广大会计人员在平凡的岗位上辛勤耕耘,默默奉献,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创新,为所在企业、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他们也时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坚持依法循规原则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他们不断研究新情况,探索解决新问题的措施、方法,努力创新成为广大会计工作者的执业精神。财政部门作为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应为广大会计工作者探索、创

新搭建展示和交流的平台。近几年,江苏省会计学会与江苏人民出版社密切合作,将各地、各部门推荐的会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研究成果编辑出版,供广大会计工作者和相关的管理人员阅读、学习与借鉴,在为会计理论与实践探索搭建平台的同时,也为开拓会计人员视野,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增强服务本领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次编辑的论文集涉及面广,对企业、单位和政府部门的会计管理问题,对加强廉政建设、会计诚信和内部控制等问题,做了多方面、多视角的研究,理论性和实践性都较强,向广大会计人员和有关管理人员展现了会计行业最新的研究与探索成果。开卷有益,我相信大家读一读会从中汲取许多有益营养。

我希望有更多的财会人员将自己积累的知识和心得提炼、发表,与大家共享!希望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进一步重视、支持会计管理研究与创新实践活动,宣传和推广先进会计研究成果,为江苏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包国新

2006年7月

目 录

加快会计行业法治化进程探讨	徐玉香	1
对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几点认识与建议	谈 洁	5
企业会计报表欺诈的主要原因、手段及审计策略	何蕾蕾	9
现代企业审计信息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陈留平 赵顺娣 彭绍进	12
我国政府会计基本理论框架构建的探讨	蒋 琦	16
内部会计控制关键控制点确定方法研究	顾 春	20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风险及其对策	吴 林	27
ST 公司资产重组财务效应的实证研究	张洪珍 丁荣清	29
浅谈电信企业财务预算管理	马 嵘	34
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苏州市财政局	37
短期投资准则存在问题之我见	王升幕	44
刍议谨慎性原则在企业会计中的运用	方士平	47
会计信息舞弊的法律责任研究	王则斌 周红俊	51
我国的财务总监制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卢建云	61
基于灰色关联度分析的一种新的绩效评价方法	戴国华	66
地堪企业资本运营的思考	陈诗太	72
风险基础内部审计程序的构建	张 莉	76
修改和完善高校会计制度	朱爱华	80
浅议内部审计的风险管理	阚国胜	85
中小企业的发展与税收政策问题	陆永爱 陆守爱	88
网络经济下会计假设面临的冲击	李进章	90
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评价改进建议	徐德田	92
会计电算化系统的安全性分析	陆秋英	95
规范企业破产行为之我见	薛 勤	99
浅析乡镇民营企业会计工作现状及对策	罗岳方	102
对会计考试制度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黄卫平	105
撰写财务分析报告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罗腊梅	108
试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徐俊华 戴文英	110
浅议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	张 义	113
浅议对管理者进行绩效管理的难点及对策	顾志兵	117
财政支农资金投入与管理问题的研究	姚海如 刘国明	120
可收回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在企业会计中的确定与计量	班宜超 祁桂芳	126

高等学校科研项目的全成本管理模式研究·····	李智敏	129
关于验证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几点思考·····	吴林 潘正海	133
对完善事业单位内部会计控制的思考·····	夏秋	13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徐州市政府	137
浅析行政事业单位如何加强内部控制·····	周益群	139
关于政府预算编制若干问题的思考·····	魏强	141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难的原因及对策·····	张莉	143
初探提高预算单位内部财务管理透明度·····	姜宁	145
机关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吴小兵	147
省级行政机关国有资产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思考·····	叶敏	149
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季红 杨慧	151
在公共财政框架下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理论思考·····	张晓阳 胡明波	153
财政集中支付对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影响·····	孔蔚蔚	155
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对财务管理的影响及对策·····	王景婷	157
浅谈政府采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郑苏真	159
试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要求的内涵·····	仇兆明	162
高校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探讨·····	王卫星	165
现行成本计算方法的缺陷分析及改进·····	李飞	168
高校贷款控制与风险评价模型参数校正及思考·····	陈东平 陈庆春 胡伟清	171
谈校园“一卡通”的有效应用与高校财务管理·····	金千	174
高校学生欠费的原因分析及解决措施·····	吴密	177
外国高等教育财政拨款与绩效评价比较分析·····	康玉珠	180
试析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李晓庆	182
内部审计在企业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符玲	184
电子商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现状及对策·····	何杰	186
关于通用审计软件设计的几点思考·····	张琪	189
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济效益初探·····	张菁	191
浅议民营企业内部审计·····	施克俭	193
对经济责任审计的几点思考·····	李丽君 王昌盛	197
浅谈出版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的选择·····	黄靓	200
会计电算化实际操作中有关问题的思考·····	王庠英 沈文杰	203
计算机技术对会计的影响·····	封锦燕 高丽娟	205
论 e 时代检验检疫系统财会人员的素质要求·····	周九红	207
对绩效考核的思考·····	汤小平 吴文艳	209
集团化经营的核心——财务管理·····	邱宁	211
浅议民营小企业的会计档案管理·····	孙萍	213
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宿迁市的案例分析·····	武倩 刘慧萍	215
克服中小企业融资难·····	魏加勇	218
改变工会经费征收方式势在必行·····	陈望进	222

浅谈应收账款管理·····	程学皆	224
浅谈应收账款的管理与控制·····	杨 珉	226
对带息应收票据会计处理的理解和运用·····	孙升云 徐跃文	228
对水泥企业销售收入确认的思考·····	王志坤	231
浅谈施工项目的成本核算·····	王 萍	234
直线法年折旧率计算公式的修正建议·····	崔 强	237
加强医疗成本核算 促进医院经济管理·····	涂燕萍	239
加强医院内涵建设 提高医院经济效益·····	李德勤	241
医疗卫生单位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中的问题及对策·····	徐 娟	243
医院成本核算现状与发展方向·····	康 焱	245
浅析医疗体制改革中的医院财务管理·····	朱兴凤	247
加强财务监督管理 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张忆群	249
对村级财务会计管理问题的思考·····	伏春平 王茂勤	251
浅谈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规避·····	徐静如	253
对社会人员代理记账的思考·····	李志山	255
供水企业水价的财务分析·····	张伟氏	258
管理会计在医院成本核算中的运用·····	俞 军	260
对完善我市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几点思考·····	李蓉晖	262
社会保障基金安全运作问题研究·····	包文忠	265
加强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的若干思考·····	李菁红	267
加强政府性投资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几点思考·····	符红明	270
优化武进利用外资质量的思考·····	王伟国	273
税收属地征管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张伟良	276
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和基本建设单位会计相衔接的账务处理·····	黄晓瑜 沈 芸	280
财务监督·····	夏岱华	285
构建地方公共财政框架的探索与思考·····	徐 静	287
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对策探讨·····	张国华	290
以人为本、鼓励创新 ·····	王 庆	293
线性规划模型在配煤决策中的应用·····	赵成良	295
论企业风险与财务管理·····	杨传瑞	297
完善煤矿固定资产管理体系·····	陆慧秋	299
浅谈会计委派制·····	义安矿 程 茜	301
沛县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实践与思考·····	祁桂芳 燕守实	304
对建立非持续经营企业财务结算中心的思考·····	何 兵	307
浅谈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	范黎明	309
培养会计职业判断能力的建议·····	许苏芹	312
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思考·····	葛仁军	314
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管理体制的新探索·····	程玉玲 陈 政	317
如何从会计的角度进行反倾销·····	唐爱云	319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场核算模式的几点思考·····	张茂高	322
试论监狱企业的财务目标与财务管理·····	史永新	324
试论经济增加值指标在企业业绩评价与决策中的应用·····	朱 磊	326
集团型企业财务资本结构特征分析·····	刘 锴	328
浅谈财务管理在监狱企业管理中的重要性·····	钱立斌	331
浅析农村教育负债的成因及化解对策·····	王玉春	334
全市房地产税收情况的调研报告·····	宋振宝 陆守爱	337
探析非税收收入管理·····	陈 科	340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有关问题的思考·····	江德如	342
物管企业业绩评价与激励要点·····	易 峰 王丽丽	344
实施农村购置补贴政策的做法与体会·····	茅迎春 杨国树	346
对财会人员参与经济合同管理的几点认识·····	王 岩 徐 莉	349
化解农村中小学债务的思考·····	陈孝连	351
加强农业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	王亚楼 姚凤云	353
职工持股会财务管理控析·····	陈福南	355
浅议住房维修基金的核算与管理·····	施恩辉	357
到位不越位 参与不干预·····	张国兴	359
“乡财区管”的做法、效果与启示 ·····	谢志强 李瑞华	361
立足资源优势,打造特色品牌 ·····	颜 霞 仇豪杰	364
发挥金融保障作用 支持新农村建设·····	钱 皓 朱爱国	367
预防施工企业经济效益滑坡的对策·····	孔昭国 赵林祥 沈党生	369
会计边缘化与财务经理的职业天花板·····	卞春山	371
落实科学的财政政策 促进外贸增长方式的转变·····	丁圣荣	373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会计工作,全力服务“十一五”规划 ·····	陶家莹	375
从乡财政角度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王 磊	378
完善中央储备粮财务管理体制的思考·····	张忠祥	380
浅谈如何加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经营的管理·····	单克贵	383
建立农业综合开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的探讨·····	孙连喜	385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探讨·····	宋晓枫 祁桂芳	388

加快会计行业法治化进程探讨

徐玉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 1985 年 5 月 1 日实施至今已整整 20 周年,其间,《会计法》经过两次修改、完善。20 年来,《会计法》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对规范会计行为,推动我国会计由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轨,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为财政改革和发展服务,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会计信息失真将愈演愈烈,这对我国当前会计法治化进程提出了挑战和质疑。

一、制约我国会计行业法治化进程的因素

“人治”和“法治”是一对矛盾,在贯彻执行《会计法》的过程中,人治因素越少,其法治化程度将越高,反之,人治因素越多,必然会影响会计行业法治化进程,笔者认为,当前我国会计行业中的人为因素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

1. 部分单位负责人法律意识淡薄。《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是单位会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国的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与单位负责人在地位上属从属关系,也就是说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的工作完全拥有领导权和管理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单位负责人法制观念淡薄,那么,会计人员在单位会计工作中能否发挥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就会出现单位负责人为牟取私利或小团体利益,违法干预会计工作,向会计人员施压、授意、指使或强迫会计人员违背现有会计法规,篡改会计数据,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扰乱经济秩序的现象。如国内闻名的“银广厦”案、“蓝田股份”案等等。随着我市企业改革进程的加快,我市中小民营企业越来越多,据不完全统计,至 2004 年底,我市民营企业有 5 万多户。我们在调查或检查中发现,有相当一部分民营企业业主法制观念淡泊,在会计人员的委任上,任人唯亲,任人听命于否,而不是以是否持证、职业道德及业务能力强弱以否为标准,不换脑子换位子,出现了“顶得住的站不住,站得住的顶不住”的怪现象。在我市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的座谈会上,有部分民营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大声疾呼,深入贯彻《会计法》,必须使单位负责人真正理解《会计法》的含义,真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树立法制观念,必须为会计人员营造造假可耻的社会氛围。

2. 部分“会计人员”无证上岗。《会计法》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即我们所说的会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但部分单位仍违法任用无证人员上岗。每年的会计法执法检查中,都会发现无证上岗人员,今年我市在会计基础工作检查中发现,某单位任用一名由工会选举的同志任会计,而该同志没有会计证,对会计一词一窍不通。

3. 部分会计人员业务不精。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市会计队伍不断壮大,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明显提高,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共有会计人员约 7 万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的占 70%,具有会计师以上资格占 30%,但在调查和检查中仍发现,部分会计人员由于学历层次较低,对相关业务缺乏钻研,继续教育没跟上,业务知识贫乏,知识老化,专业技术水平低,有部分会计人员不学法,不懂法,对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知之甚少,本身不具备依法办事的能力。

由于部分会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检查中发现,一些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不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一些单位内部会计控制薄弱,财务收支失控,账外设账。

另外,从历年来我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状况来看,有相当一部分会计人员对会计知识更新、再教育认识不够,认为是财政部门要我学,而不是工作需要我学。调查统计表明,尽管财政部门化了很大的精力,广大会计人员认为仍认为会计继续教育流于形式,不能起到应有的效果。

4. 部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缺乏。在市场经济建设的大潮中,社会上的一些不良风气给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带来诸多负面影响,“金钱至上”、“拜金主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腐朽思想,侵蚀了部分会计人员,他们不顾会计行业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道德规范,在个人利益的驱使下,利用职务之便,进行贪污,挪用公款,不惜以身试法。检查中发出,部分会计人员为了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在会计数据上做文章,假账真算、真账假算,提供会计信息。近年来,我市会计人员中发现的诸如此类的违法违纪行为,也不在少数。

5. 会计监督与控制体系不够完善。《会计法》提出,应当构建政府会计监管、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和社会监督约束协调发展的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实践证明,企业内部会计监督的成败,并不取决于会计本身,而取决于决策机构对会计的认识程度、利用程度和可信程度,取决于决策机构对会计合理化建议的采用率,受人为因素的左右程度较大;社会监督主要是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这类监督一方面不具备监督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取决于事务所人员素质的高低,因为他们是有偿监督;政府会计监管,包括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从实践中发现,这种监督由于财政等执法部门人手有限,执法力度不够。目前这三种监督的信息还不能相互利用,标准也不完全一致。

6. 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够。《会计法》对各种违法行为及其处罚都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处罚的上下限如何确定没有明确提出标准,即处罚条款不细,因此对有关违法行业进行处罚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有法不能依、执法不能严、违法不能严究的现象,对查出来的很多问题查处力度还远远不够,造成造假获利大于不造假获利的怪现象,即造假成本太低。

二、加快会计行业法治化进程的对策

《会计法》已经给我们的会计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规范,加快会计行业的法治化进程,关键取决于对《会计法》的执行程度,在于由“人治”转向“法治”,努力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笔者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几个对策:

1. 着力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营造会计法治化的社会氛围。普及会计法制知识,提高会计法制意识,是贯彻实施会计法的重要保证。《会计法》规定,财政部门主管各地的会计管理工作,因此,进一步宣传《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是财政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2005 年我市为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进行广场咨询、召开纪念大会及座谈会、开展警示教育、执法检查、征文、评选杰出会计工作者及向会计人员

免费赠送会计资料等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全社会形成了学习《会计法》的新高潮。今后,财政部门应努力探索新形势下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效果的途径和方式;更新宣传教育内容,在强化会计人员诚信观念和责任意识宣传教育的同时,把关系会计人员切身利益、有利于维护会计人员合法权益,切合会计人员现实需求、有利于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的行政许可新规章和新准则、新制度作为宣传教育重点,使财会人员有自我保护意识,坚持不做假账,当好领导参谋;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拓展宣传教育对象,在继续面向基层单位和会计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的同时,加大对单位负责人及社会各方面的宣传力度,使单位负责人真正履行第一责任人的义务,争取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其他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共同改善会计执业环境,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为贯彻实施会计法、顺利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 着力狠抓会计诚信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全面提升会计队伍素质。首先,把好会计人员入门关。《会计法》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即我们所说的会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明确,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即会计人员逢进必考,因此财政部门必须把好会计人员的入门关。当前,私营个体企业发展很快,由于企业本身小而杂,与财政部门又没有工作联系,因此对其会计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难点问题。虽然,法律规定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但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仅仅依靠财政部门来管理好会计人员,是远远不够的,抓好会计人员的持证上岗,还需要多个部门的协同作战,齐抓共管,形成会计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工作的“多道关口”。本人认为,工商管理部门对单位进行注册登记、年检时,需检查单位会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委托代理机构记账的,需出示委托协议(合同),否则不予办理注册、年检;税务部门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必须要求会计人员出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否则不予开户。

其次,加强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会计队伍整体素质。一是加强会计业务知识培训,提倡会计人员终身教育的观念,帮助会计人员提高素质,积累经验,更新知识,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二是提高会计人员思想道德和法律意识,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使会计人员能够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深入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会计行业建设活动,开展以诚信为主题的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提高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的道德水准,树立队伍诚信形象。继续推行会计人员表彰奖励制度,以鼓励先进、倡导诚信、弘扬正气、树立新风。三是大力开展会计从业人员分类继续教育工作,对继续教育的形式和内容进行研究,千方百计地提高整个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2005年我市进行的网上“会计管理工作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如何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质量,是财政部门也是广大会计人员关心的问题。因此,探索继续教育的形式,使继续教育不流于形式,是财政部门今后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的一个方面。

3. 强化会计监督,完善监督体系。首先,明确会计监督的具体内容,使监督工作做到有的放矢。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主要体现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上,一是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

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二是发现假账的有权自行处理或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三是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四是对违法行为视而不见的对会计人员按照协同作弊的性质进行处理。

贯彻实施会计法,监管工作必须切实到位。财政部门应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的职责,在加强会计工作宏观规划和指导的同时,强化对会计工作的监管,不断健全会计工作监管制度,将会计监管与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以及财政监督等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并用,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督促单位负责人依法履行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有的职责;督促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开展社会审计业务;督促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和依法做好会计工作。

《会计法》规定,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其次,制定科学、合理的外部监督方法,使监督工作事半功倍。一是单位自查。财政部门根据监督的内容设计自查表,由单位会计人员自行填制,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单位、企业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对表格内容具有完全共同责任。二是有关部门组织抽查。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自行开展抽查,或联合工商、银行、税务、审计等部门,以及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联合检查。三是与社会群众监督相结合。财政部门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箱,对举报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四是对查处的问题,分别情况依法进行处理。五是建立起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定期进行通报,形成造假受谴责、诚信受尊重的社会氛围。六是创新监督机制,改进检查方式,提高检查效能。如某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出具的检查结论,能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4.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格依法办事。《会计法》为会计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明确了较为具体的量罚处罚标准,规定了对会计核算管理中十项违法行为的处罚,同时不仅要求对违反《会计法》的单位领导人和会计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承担刑事责任,增加了经济处罚的内容。尽管处罚有上下限,量罚时不可避免存在人为因素,但财政部门作为会计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应加大执法力度,真正做到严格执法,严格处罚,严格依法办事。既要防止“查而不罚”,又要防止“一罚了之”。实践证明,财政部门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加大会计管理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加大资金和人员力量的投入,建立起一支高素质、实力强的执法队伍。2005年我市会计管理工作问卷调查显示,广大会计人员认为当前会计管理部门人员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缺乏,因此,在抓好会计队伍业务素质和诚信建设的同时,应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干部队伍素质和作风建设。二是严格执法,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调查显示,我市会计人员认为当前会计管理部门监管乏力,因此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扩大检查面,检查中做到处人与处事相结合,对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吊销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并对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重罚。

(南通市财政局)

对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 的几点认识与建议

谈 洁

一、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现实意义

1. 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是贯彻《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重要举措。《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各单位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旨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贯彻落实《会计法》，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这是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的一个重要举措。

2. 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符合现实国情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小企业数量占到我国企业总数的95%，就业人数占全部企业职工人数的50%以上，并创造了一半以上的国民生产总值。小企业为我国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相当部分小企业存在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的问题。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较多地体现了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型企业会计管理的需要。因此，针对小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一套专门的会计标准，不仅有利于提高小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还有利于降低核算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 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适应会计标准体系国际化协调的需要。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于1997年正式发布了《小型报告主体财务报告准则》，德国在《商法》中要求会计专门就小型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编报和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日前正致力于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我国政府此次发布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能使我国会计标准体系日趋完善，更多地与国际上保持一致。

4. 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制度改革的一个里程碑。截止日前，财政部已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实施，完善了我国的会计制度体系。无论大中型企业，金融企业还是小企业，都有了适合本企业情况的会计制度，使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趋于完善。

二、小企业标准的界定以及《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在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对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作出了原则规定，指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小企业会计制度》对此作出了具体化的规定，即“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经营规模较小”采用了原国家经贸委等四部门于2003年2月制定发布的“中小企业规划标准”。该标准主要是从资产总额、营业额和雇员人数等三个方面对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中小企业的划分作出了规定。以工业企业为例，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以上、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上，但有一项或几项不满足大型工业企业标准要求的，即位中型企业，其余的为小企业。（工

业大型企业的标准为: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2 000 人以上,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 000 万元以上。)

按照上述标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的、在规定标准以下的法人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非法人企业。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主要区别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条件下,借鉴国际惯例,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小企业量身定做的一部会计制度,充分体现了小企业自身及其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和特点。它通俗易懂、简便易行,被业内人士称之为《企业会计制度》的简明读本。它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十个方面。

1.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考虑到长期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较难确定及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等情况,《小企业会计制度》仅要求对短期投资、存货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对长期投资的核算。考虑到小企业投资的情况比较少,完全运用《企业会计制度》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规定可能存在困难,因此,仅要求按照简化的权益法核算。

3. 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由于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过程中涉及的职业判断及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困难,《小企业会计制度》对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租赁款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来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对于借款费用的处理。简化对借款费用的处理,要求小企业在固定资产开始建造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而不必与资产支出数挂钩。

5. 或有事项。不要求小企业确认预计负债,仅要求在报表附注中说明“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即可,待实际发生时再确认。

6. 对于所得税的会计核算。《小企业会计制度》只要求小企业实行应付税款法,未规定要求执行纳税影响会计法。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报告年度或以前年度的销售退回,应增设“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并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其余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均在报表附注中说明即可。

8. 会计报表。从会计报表体系来看,考虑到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仅要求小企业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以及附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现金流量表则可以由小企业根据需要选择提供。大大简化了小企业的会计报表编制工作。

9. 报表附注的披露。较之《企业会计制度》报表附注要求披露的内容大为简化。主要简化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企业合并分立、重大投资融资活动、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等。

10. 会计科目的调整。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科目合并为“应收股息”科目;“原材料”和“包装物”科目合并为“材料”科目;未设置“自制半成品”科目;对购入的原材料,设置“在途物资”科目;未设置“受托代销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未设置“应收补贴款”科目等。

《小企业会计制度》同《企业会计制度》的以上差异,主要是考虑到小企业的特点,结合成本效益原则,在满足信息需求量的基础上,通过简化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量,使财务人员可以把更多的精力放到企业内部控制、财务分析和财务决策等工作上来。既节约了会计核算成本,又提高了会计预测、分析与决策效益。

四、企业在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时需要注意的问题

《小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前,除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外,大部分小企业(已有部分小企业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都是执行的原行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实施后,对于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小企业来说,既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但是,这个选择绝不是随意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虽然操作简便,但并非一味地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就都是有利的。企业只有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经过客观分析后得出的理性选择,对企业今后的发展才是有利的。

首先,小企业一定要有一个长远的考虑。企业的发展是动态的,如果在短期内,一家小企业极有可能成长为中型,甚至大型企业,则这时候最好直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而不要选择《小企业会计制度》。因为当企业规模一旦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或企业要进行公开筹资,就必须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这不是简单的变更问题,还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及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的问题,很可能由此带来一系列的调整麻烦。

其次,《企业会计制度》较之《小企业会计制度》能更好的规范企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范更严厉,标准更复杂。如果小企业想通过外部有关法规的规范来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提升,让企业能够在一个比较规范的平台发展,则更适合采用《企业会计制度》。

再次,并非所有的小企业都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一是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暂不实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不实行《企业会计制度》,个人独资企业的会计制度,目前还是空白。二是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如果集团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则集团公司内部的小企业也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若执行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则会使集团公司无法统一会计政策,无法进行会计报表的合并。三是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小企业不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但在《小企业会计制度》出台后成立的外商投资小企业可以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四是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具有不可逆转性,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小企业一旦已经执行了《企业会计制度》,就不能再转回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

五、对准备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的几点建议

制度转换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既要按规定做好新旧转换,又要考虑自身的制度建设。对于已决定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建议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准备工作:

1. 认真学习、领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精神和方法。一方面为适应新的会计制度而改进相应的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与利用等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通过明晰《小企业会计制度》同以前所执行会计制度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做好制度之间的衔接转换工作。

2. 抓紧制定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内部核算办法,为《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好方法准备。

3. 建立详细的内部核算办法。《小企业会计制度》主要还是针对企业对外报告的成本效益而进行的制度简化,但简化的做法可能对企业内部管理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企业应建立比较详细的内部分析报告制度,为企业管理提供详实的分析材料和改进建议。

(常州市财政局会计处)